

臺東縣關山鎮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關鎮民字第 0950001507 號公布實行

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鎮民字第 0950006109 號函公布修正第七條條文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關鎮民字第 0970010776 號函公布修正第五條條文

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關鎮民字第 0980009322 號函公布修正第四、第五條條文

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關鎮民字第 0990006876 號令公布修正第五、七、八條之一條條文

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關鎮民字第 1000005125 號令公布修正第五、七條條文

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關鎮民字第 1030002947 號令公布增修正第五條之一、第七條條文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關鎮民字第 1040008544 號令公布增修正第五條之二、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關鎮民字第 1060014460 號令公布增修第五條之二、第九條之一條條文

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鎮民字第 1070006233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關鎮民字第 1100006200 號令公布修正第七條、增修第十六條之一

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關鎮民字第 1120003763 號令公布修正第五條之一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關鎮民字第 1120006991 號令公布修正第五條之一、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加強關山鎮懷恩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關山鎮里瓏公墓懷恩堂由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懷恩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使用懷恩堂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各一份，向本所申請「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費後領取「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明書」，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 第 四 條 本鎮懷恩堂之使用分區如下：
- 一、特別精華區：一樓供奉地藏王菩薩左、右方區塊櫃位。
 - 二、精華區：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左方、右方區塊櫃位。（詳細區塊依本所指定為之）
 - 三、一般區：非屬精華區者列為一般區。

- 第 五 條 本收費符合規費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並徵收使用規費，凡本鎮居民核准使用懷恩堂之收費標準如下：（櫃位層數係由各樓樓地坪面往上區分）

一、 骨灰罈區：

（一）個人櫃：特別精華區每具新台幣四萬五千元，精華區內每具新台幣三萬元，一樓一般區每具新台幣二萬五千元，二樓一般區每具新台幣二萬二千元，三樓一般區每具新台幣二萬元。

（二）家族櫃：壹具兩位，限夫妻或直系、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使用，一樓精華區每具新台幣五萬五千元。

二、 骨骸區：

精華區內每具新台幣四萬五千元，一樓一般區每具新台幣三萬八千元，二樓一般區每具新台幣三萬五千元，三樓一般區每具新台幣三萬二千元。

三、 神主牌位區：

本鎮居民者，精華區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一般區每位新台幣一萬二千元；非本鎮居民者，精華區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二萬元、一般區每位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第五條之一 凡放置於關山鎮碧雲塔之骨灰(骸)罈(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欲遷移至懷恩堂者，除依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每罈

並減收按入(碧雲塔)收費之全額。

遷移櫃位較原按入(碧雲塔)收費為低者，不辦理退費或抵扣，較原按入(碧雲塔)價格為高者，應補足價差。

- 第五條之二 依第五條規定徵收之使用規費，各櫃層骨灰櫃(骨骸櫃除外)由天花板以下二層櫃位及樓地板以上二層櫃位均減收新臺幣五千元整。

- 第 六 條 懷恩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

- 第 七 條 本鎮居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未符合下列規定而申請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各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十收費，但神主牌位區之非本鎮居民者收費標準除外。

- 一、死亡時或生前預購時設籍本鎮。
 - 二、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者。
 - 三、申請人曾設籍本鎮二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比照本鎮居民之規定辦理。
 - 四、家族櫃需兩者皆符合前三款之一本鎮居民身份認定。
 - 五、依「臺東縣關山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鎮公墓內起掘後以及本鎮碧雲塔櫃位遷移(暫放碧雲塔地下室除外)申請安置本鎮懷恩堂者，一律以本鎮居民身份收費。
- 前項各款期間及親屬之認定：以戶籍機關之登記為準。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懷恩堂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如於期限內無法安置者，使用權存在，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於期限內申請註銷，所繳納之使用費應予全數發還。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九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九條之一 本堂各樓層櫃位尚有空位時，得申請異動櫃位。異動櫃位較原價格為高者，應補足價差，較原價格為低者，不辦理退費或抵扣。申請異動櫃位完成後，原櫃位自動註銷。

前項異動登記，每一櫃位須繳納異動登記費新臺幣三千元整，並以書面向本所申請異動。

第十條 懷恩堂之業務由原里瓏公墓管理員負責之，並辦理如下事項：

- 一、懷恩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懷恩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指定位置骨罈等事項。
 - 四、墓園內及懷恩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五、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一條 懷恩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十二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懷恩堂管理情形報請鎮公所查核。

第十三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明書」擅自在本懷恩堂內進堂，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出，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懷恩堂收入應納入本所公共造產基金預算，充為懷恩堂管理維護之用。

第十五條 安置於懷恩堂之骨罈（或骨灰）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遭到損毀，本所不負責。

第十六條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連同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及本鎮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各一份向本所申請使用櫃位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第十六條之一 凡設籍本鎮或於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後備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職）等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及本鎮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各一份向本所申請使用櫃位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